

者或已受產業統制法第二條許可之製粉業者(以下稱製粉業者)將依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被指定之加工品(以下稱指定加工品)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時亦同

三 第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須規定新東京特別市及省別之特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需給計畫

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需給計畫規定其市、縣或旗別之需給計畫

新東京特別市長須遵從興農部大臣所定第一項之需給計畫市長、縣長或旗長須遵從省長所定之需給計畫規定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需給計畫

地方行政官署於其需給計畫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得對特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賣售或為許可對於法第八條情形之豆油、法第九條之三情形之指定加工品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特產物賣售之命令亦同

依前項之規定特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為之

四 第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一條之二 糧棧、興農合作社、特產物加工業者、製粉業者或其他以特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為業者擬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二 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特產物之所在地
- 四 買主及其用途

五 第十二條加添左列一項
前項之規定於指定外製粉業者擬依法第九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受許可時準用之

六 第十二條之二加添左列一項
前項之規定於農產公社擬依法第九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時準用之

七 第十二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二條之三 合於法第九條之二但書者如左

一 於檢查所為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賣售指定加工品時

二 興農部大臣特行指定期間或地域認為以特產物為原料之加工業者或製粉業者之指定加工品無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興農部大臣已指定前項第二款之期間或地域時告示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九條第一項 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糧棧、興農合作社或油房業者須將買入或加工之特產物遵從農產公社指示之方法賣售於農產公社

第十一條 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之所定規定該市、縣或旗別之特產物之需給計畫

地方行政官署擬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指定外油房業者命賣或許可將豆油作為當地消費用而賣售時在新東京特別市長須遵從興農部大臣、在市長、縣長或旗長須遵從省長所定之特產物需給計畫

興農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可受ケタル特殊加工業者又ハ産業統制法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製粉業者(以下製粉業者ト稱ス)法第二十四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加工品(以下指定加工品ト稱ス)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場合ニ付亦同シ

三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ハ新東京特別市及省別ノ特產物又ハ指定加工品ノ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省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メタル前項ノ需給計畫ニ基キ其ノ市、縣又ハ旗別ノ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新東京特別市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メタル第一項ノ需給計畫ニ從ヒ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省長ノ定メタル需給計畫ニ從ヒ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地方行政官署ハ其ノ需給計畫ニ定ムル地場消費ノ限度ニ於テ特產物又ハ指定加工品ノ販賣業者ニ對シ賣渡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為スコトヲ得法第八條ノ場合ニ於ケル大豆油、法第九條ノ三ノ場合ニ於ケル指定加工品又ハ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ノ場合ニ於ケル特產物ノ賣渡ノ命令ニ付亦同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特產物又ハ指定加工品ノ販賣業者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クシ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四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一條之二 糧棧、興農合作社、特產物加工業者、製粉業者其ノ他特產物又ハ指定加工品ノ販賣ヲ業ト為ス者前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其ノ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並ニ住所及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二 特產物ノ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特產物ノ所在地
- 四 賣渡先及其ノ用途

五 第十二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指定外製粉業者ガ法第九條ノ三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六 第十二條ノ二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農產公社ガ法第九條ノ三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七 第十二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二條ノ三 法第九條ノ二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檢查所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指定加工品ヲ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ニ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特產物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又ハ製粉業者ノ指定加工品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款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九條第一項 農產公社ノ特約收買人、糧棧、興農合作社又ハ油房業者ハ買入又ハ加工ヲ為シタル特產物ヲ農產公社ノ指示スル方法ニ從ヒ農產公社ニ賣渡スベシ

第十一條 省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特產物ノ需給計畫ニ基キ其ノ市縣又ハ旗別ノ特產物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地方行政官署擬依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指定外油房業者ニ對シ大豆油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コトヲ命ジ又ハ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興農部大臣、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在リテハ省長ノ定ムル特產物需給計畫ニ從フベシ

興農部令第四十號
茲ニ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中「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二 第九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四條

第九條之三 以糧穀爲原料之加工業者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或依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已受許可之製粉業者(以下稱製粉業者)須將依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指定之加工品(以下稱指定加工品)遵從農產公社指示之方法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

農產公社關於前項指示之方法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而公示之

第九條之四 合於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一 興農部大臣特行指定期間或地域認爲以糧穀爲原料之加工業者或製粉業者之指定加工品無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二 向檢查所爲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賣售指定加工品時

興農部大臣已指定前項第一款之期間或地域時告示之

第九條之五 指定外製粉業者擬依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指定加工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三 指定加工品所在地

四 買主及其用途

第九條之六 農產公社擬依法第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關於指定製粉業者之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

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中第二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上

第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須規定新東京特別市及省別之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需給計畫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需給計畫規定其市、縣或旗別之需給計畫

新東京特別市長須遵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前項之需給計畫市長、縣長或旗長須遵從省長所定之前項之需給計畫規定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需給計畫

地方行政官署得於其需給計畫所定之當地消費之限度內對於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命賣售或爲其許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糧穀或第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指定加工品之賣售之命令亦同爲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賣售之販賣業者無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不得賣售

五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糧棧、興農合作社、糧穀加工業者、製粉業者其他以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爲業者擬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種類別數量及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九條ノ二第一項第二號中「第三項」ヲ「第四項」ニ改ム

二 第九條ノ二ノ次ニ左ノ四條ヲ加フ

第九條ノ三 糧穀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ニシテ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又ハ產業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製粉業者(以下稱製粉業者ト稱ス)ハ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加工品(以下指定加工品ト稱ス)ヲ農產公社ノ指示スル方法ニ從ヒ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ベシ

農產公社ハ前項ノ指示スル方法ニ付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テ之ヲ公示スベシ

第九條ノ四 法第七條ノ三第一項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興農部大臣特ニ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又ハ製粉業者ノ指定加工品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二 檢查所ニ檢査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指定加工品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一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ノ五 指定外製粉業者法第七條ノ四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其ノ營業所又ハ事務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 指定加工品ノ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三 指定加工品ノ所在地

四 賣渡先及其用途

第九條ノ六 農產公社法第七條ノ四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指定製粉業者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ヲ

記載シタル認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並設備ノ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

第十六條中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グ

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ハ新東京特別市及省別ノ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省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メタル前項ノ需給計畫ニ基キ其ノ市、縣又ハ旗別ノ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新東京特別市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メタル第一項ノ需給計畫ニ從ヒ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省長ノ定メタル前項ノ需給計畫ニ從ヒ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需給計畫ヲ定ムベシ

地方行政官署ハ其ノ需給計畫ニ定メタル地方消費ノ限度ニ於テ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販賣業者ニ對シ賣渡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爲スコトヲ得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ケル糧穀又ハ第九條ノ四第一項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ケル指定加工品ノ賣渡ノ命令ニ付亦同シ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賣渡ヲ爲ス販賣業者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爲スコトヲ得ズ

五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 糧棧、興農合作社、糧穀加工業者、製粉業者其ノ他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販賣業者ト爲ス者前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其ノ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種類別數量

價格
三 糧穀或指定加工品之所在地
四 買主及其用途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
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六條第二款
二 製粉業

第十九條 省長須基於興農部大臣所定之糧穀
之需給計畫定其市、縣或旗之糧穀需給計畫

新設特別市長遵照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需給計
畫市長、縣長或旗長遵照前項之各該市、縣
或旗之需給計畫得對糧穀之販賣業者命其將
由農產公社買入之糧穀為當地消費而賣售
或許可賣售

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揭情形對於糧穀或
糧穀合作社將其買入之糧穀向農產公社或其
特約收買人以外之人賣售時亦與前項同

糧穀或與農合作社非依前二項之規定受地方
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不得將其買入之糧穀
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以外之人

第二十條 糧穀之販賣業者、糧穀或與農合作
社欲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受許可時
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
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二 糧穀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糧穀之所在地
- 四 買主及其用途

興農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關於依據康德九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關於產業統制法之施行之件第二條所規定之
各產業之範圍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七十三號中「醬油製造業」改為
「醬及醬油製造業」

二 第七十三號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七十四 所謂製粉業係指為小麥粉、玉蜀
黍粉、高粱粉、蕎麥粉或豆餅粉之製造
業而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三號
興農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廢止之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於本令施行前所為行為適用之罰則雖於
本令施行後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仍有其效
力

經濟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本令中「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改
為「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

二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本令稱稅法謂三種統稅法稱穀粉
依三種統稅法第一條之例、稱統稅、課
稅物件或輸入依三種統稅法第三條之例

三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本令稱製造人或輸入業者謂依稅
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已為申
報者、稱販賣業者謂課稅物件之販賣業
者

四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乙之棉
紗及第三款之穀粉之價格對於國內製造
者依由製造場運出之際之價格對於輸入
者依輸入之際之價格算定之

及價格
三 糧穀又ハ指定加工品ノ所在地
四 賣渡先及其ノ用途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
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六條第二款
二 製粉業

第十九條 省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糧穀ノ
需給計畫ニ基キ其ノ市、縣又ハ旗別ノ糧穀
需給計畫ヲ定ム

新設特別市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需給計
畫ニ從ヒ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前項ノ當該
市、縣又ハ旗ノ需給計畫ニ從ヒ糧穀ノ販賣
業者ニ對シ其ノ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
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ベキコトヲ命
ジ又ハ賣渡ス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ニ揭グル場合ニ於テ糧
穀又ハ興農合作社其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ヲ農
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以外ノ者ニ賣渡
ス場合ニ付亦前項ニ同ジ

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
地方行政官署ノ命令又ハ許可ヲ受クルニ非
ザレバ其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ヲ農產公社又ハ
其ノ特約收買人以外ノモノニ賣渡スコトヲ
得ズ

第二十條 糧穀ノ販賣業者、糧穀又ハ興農合
作社前條第二項又ハ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許
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
タル許可申請書ヲ其ノ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
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
シ

- 一 申請人ノ姓名又ハ名稱並ニ住所及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二 糧穀ノ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糧穀ノ所在地
- 四 賣渡先及其ノ用途

興農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康德九年勅令第九十三號產業統制法
ノ施行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各產
業ノ範圍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七十三號中「味噌醬油製造業」ヲ「味
噌及醬油製造業」ニ改ム

二 第七十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七十四 製粉業トハ小麥粉、玉蜀黍粉、
高粱粉、蕎麥粉又ハ大豆粉ノ製造ヲ
為ス業ヲ謂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四十三號
興農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為シタル行為ニ關スル罰則ノ
適用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小麥粉專賣
法施行規則ハ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經濟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ニ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
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本令中「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ヲ
「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ニ改ム

二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稅法ト稱スルハ三種
統稅法ヲ謂ヒ穀粉ト稱スルハ三種統稅
法第一條ノ例ニ依リ統稅、課稅物件又
ハ輸入ト稱スルハ三種統稅法第三條ノ
例ニ依ル

三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
ト稱スルハ稅法第六條第一項又ハ第三
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ヲ為シタル者ヲ、
販賣業者ト稱スルハ課稅物件ノ販賣業
者ヲ謂フ

四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乙ノ棉
紗及第三款ノ穀粉ノ價格ハ國內製造ニ
係ルモノニ付テ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
際ノ價格ニ、輸入ニ係ルモノニ付テ
ハ輸入スル際ノ價格ニ依リ之ヲ算定
ス

五 第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條 依稅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而為之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應製造之課稅物件
- 三 申報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四 資本金額、出資者及資本系統
- 五 製造場之基地及建築物之配置
- 六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及預計製造數量
- 七 製造方法
- 八 製造用器具及機械之種類及數量
- 九 製造用原料及材料
- 十 製品之販賣方法及販路
- 十一 收支預算
- 十二 預定製造開始年月日

六

前二項之規定就依稅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輸入業之申報準用之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製造人擴充製造能力時應立即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 一 擴充製造能力之理由
- 二 擴充製造能力之方法
- 三 既往之製造能力與擴充後製造能力之比較
- 四 所需資金之金額及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七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五條之二 製造人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除合於前條情形外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轄稅捐局長

輸入業人就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

之書類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之三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二條之申報準用之

第六條中「製造人」之次加添「或輸入業人」「製造」之次加添「或輸入業」「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六條之二 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立即將其事實申報於所轄稅捐局長
繼承人擬繼續為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時應於前項申報之同時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六條之三 依他法令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之承繼未被許可之繼承人或其許可被取消者應立即將其旨以書面申報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七條中「製造場」之次加添「或輸入場」自其承繼之日之次加添「或依他法令須受承繼之許可者自其承繼許可之日」「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並加添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須受許可者應於申報書添附證明其已受許可事實之書類

第八條改為如左

第八條 刪 除

第九條改為如左

第九條 製造人擬受稅法第四條之三之適用時於運入製造場之際應呈示證明課稅物件之品名、種別及數量或價格之事實之書類受所轄稅捐局長之承認

將受前項承認之課稅物件貯藏於製造場時應與他課稅物件區別貯藏之

五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稅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課稅物件ノ製造申告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 一 製造場ノ位置
- 二 製造スベキ課稅物件
- 三 申告者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 四 資本金額、出資者及資本系統
- 五 製造場ノ敷地及建築物ノ配置
- 六 一年間ノ製造能力及製造見込數量
- 七 製造方法
- 八 製造用器具及機械ノ種類及數量
- 九 製造用原料及材料
- 十 製品ノ販賣方法及販路
- 十一 收支預算
- 十二 製造開始豫定年月日

課稅物件ノ製造ニ付他ノ法令ニ依ル許可又ハ認可等(以下許可ト稱ス)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前項ノ申告書ニ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事實ヲ證ス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六

第五條ノ規定ハ稅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輸入業ノ申告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製造者製造能力ヲ擴充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製造能力ヲ擴充シタル理由
- 二 製造能力擴充ノ方法
- 三 既往ノ製造能力ト擴充後ニ於ケル製造能力トノ比較
- 四 所要資金ノ金額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七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二 製造者ハ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書類ノ記載事項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遲滞ナク其ノ旨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輸入業者ハ第四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

提出シタル書類ノ記載事項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五條ノ三 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二條ノ申告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中「製造者」ノ次ニ「又ハ輸入業者」ヲ、「製造」ノ次ニ「又ハ輸入業」ヲ加ヘ「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六條之二 製造者又ハ輸入業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續人ハ遲滞ナク其ノ事實ヲ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相續人課稅物件ノ製造又ハ輸入業ヲ繼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項ノ申告ト同時ニ其ノ旨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六條之三 他ノ法令ニ依リ課稅物件ノ製造又ハ輸入業ノ承繼ヲ許可セラレザリシ相續人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者ハ直ニ其ノ旨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七條中「製造場」ノ次ニ「又ハ輸入場」ヲ、「其ノ承繼ノ日」ノ次ニ「又ハ他ノ法令ニ依ル承繼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承繼ノ許可アリタル日」ヲ加ヘ「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メ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申告書ニ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事實ヲ證ス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第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刪 除

第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條 製造者稅法第四條ノ三ノ適用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製造場ニ搬入ノ際課稅物件ノ品名、種別及數量又ハ價格ニ付事實ヲ證スル書類ヲ呈示シ所轄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ベシ

前項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課稅物件ヲ製造場ニ貯藏スル場合ハ他ノ課稅物件ト區別

十三 第十條中「由稅法施行地外向稅法施行地內移入課稅物件者當其移入」改為「課稅物件之輸入人當其輸入」「牌名及數量」改為「品名、種別及數量或價格」

十四 第十一條中「合於前條規定之課稅物件之移入人」改為「課稅物件之輸入人」「已受承認時」之次加添「不拘前條之規定」「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改為「輸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

十五 第十一條之二改為如左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受統稅之徵收猶豫時應預先將記載每月應受徵收稅額統稅額之限度及其旨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十六 第十一條之三「第四項」改為「第五項」「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

十七 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五、第十一條之六、第十一條之七及第十一條之九中「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

十八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十二條 刪除

十九 第十五條中第一項改為如左同條第二項中「製造人」刪除之
依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擬受免除統稅之繳納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但一批之輸出數量或輸出價格對於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對於水泥未滿一千五百疋對於穀粉未滿一千圓時不得聲請

一 課稅物件之品名、種別及數量或價格
二 輸出目的地及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三 預定輸出年月日

二十 第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十五條之二 稅捐局長於左列情形得對製造人命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一 擬著手製造課稅物件時

二 擬休止課稅物件之製造或休止後擬開始製造時

三 擬變更課稅物件之製造方法時

四 購入原料時

五 擬變更原料之用途時

六 於製造場亡失課稅物件時

七 擬將課稅物件運入製造場時

八 除前列各款外稅捐局長認為必要時

第十五條之三 稅捐局長得對輸入業人關於課稅物件之出入、貯藏、使用及其他事項命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二十一 第十六條中「牌名」改為「品名、種別」「移入」改為「運入」「製造場外」刪除之

二十二 第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六條之二 輸入業人及販賣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按課稅物件之品名及種別區分之每日記載於帳簿但對於零售者無庸記載購買人

一 收入課稅物件之數量、價格及原發貨人
二 販賣之課稅物件之數量、價格及購買人
二十三 第十八條中「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改為「製造者」「牌名」改為「品名及種別」「稅捐局長」改為「所轄稅捐局長」並加添左列一項
前項之規定對於輸入業人準用之

別シテ之ヲ設置スベシ
十三 第十條中「稅法施行地外ヨリ稅法施行地ニ課稅物件ヲ移入スル者ハ其ノ移入」ヲ「課稅物件ノ輸入者ハ其ノ輸入」ニ、「牌名及數量」ヲ「品名、種別及數量又ハ價格」ニ改ム
十四 第十一條中「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課稅物件ノ移入者」ヲ「課稅物件ノ輸入者」ニ改メ「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ノ次ニ「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ヲ加ヘ「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ヲ「輸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ニ改ム
十五 第十一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統稅ノ徵收猶豫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毎月ノ徵收猶豫ヲ受クベキ統稅額ノ限度及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十六 第十一條ノ三「第四項」ヲ「第五項」ニ、「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
十七 第十一條ノ四、第十一條ノ五、第十一條ノ六、第十一條ノ七及第十一條ノ九中「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ム
十八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刪除
十九 第十五條中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メ同條第二項中「製造者ハ」ヲ削ル
稅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統稅納付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一口ノ輸出數量又ハ輸出價格が棉紗ニ付テハ百八十疋、水泥ニ付テハ千五百疋、穀粉ニ付テハ千圓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課稅物件ノ品名、種別及數量又ハ價格
二 輸出先及輸出手續ヲ爲スベキ稅關名
三 輸出豫定年月日

二十 第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十五條ノ二 稅捐局長ハ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製造者ニ對シ其ノ檢查又ハ承認ヲ受ク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トコトヲ得

一 課稅物件ノ製造者著手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課稅物件ノ製造ヲ休止シ又ハ休止後製造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 課稅物件ノ製造方法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四 原料ヲ受入レタルトキ

五 原料ノ用途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製造場ニ於テ課稅物件ヲ亡失シタルトキ

七 課稅物件ヲ製造場ニ搬入セントスルトキ

八 前各號ノ外稅捐局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五條ノ三 稅捐局長ハ輸入業者ニ對シ課稅物件ノ出入、貯藏、使用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シ其ノ檢查又ハ承認ヲ受ク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トコトヲ得

二十一 第十六條中「左ニ掲グル」ヲ「左記」ニ、「牌名」ヲ「品名、種別」ニ、「移入」ヲ「搬入」ニ改メ「製造場外」ニ「ヲ削ル

二十二 第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六條ノ二 輸入業者及販賣業者ハ左記事項ヲ課稅物件ノ品名及種別毎ニ區分シ毎日帳簿ニ記載スベシ但シ小賣係ルモノニ付テハ販賣先ノ記載ヲ要セズ

一 受入レタル課稅物件ノ數量、價格及受入先
二 販賣シタル課稅物件ノ數量、價格及販賣先
二十三 第十八條中「課稅物件ノ製造者」ヲ「製造者」ニ、「牌名」ヲ「品名及種別」ニ、「稅捐局長」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改メ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輸入業者ニ付テハ準用ス

前項ノ規定ハ輸入業者ニ付テハ準用ス

二十四 第十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八條之二 販賣業人而為稅捐局長之指定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於上月中之課稅物件之舊存數量、買入數量、退回數量、販賣數量及餘存數量按品名及種別區分之以書面申報於所轄稅捐局長

二十五 第十九條中「課稅物件之製造人、移入人或販賣人」改為「製造人、輸入業人及販賣業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棉紗水泥統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起施行

穀粉之製造人擬受稅法附則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於稅法施行之際就現存於製造場之穀粉而依小麥粉專賣法之規定已為政府收納者應呈示證明種別及數量之事實之書類受所轄稅捐局長之承認
受前項承認之穀粉應與他穀粉區別藏置之

〔參照〕

康德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一條 本令稱稅法謂棉紗水泥統稅法、稱統稅及課稅物件依棉紗水泥統稅法第三條之例

第二條 本令稱製造人謂曾依稅法第六條為課稅物件製造之申報者稱移入人謂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移入人

第三條 本令稱稅捐局長謂管轄課稅物件之製造場之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稅法第六條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稅捐局長而為之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擬製造之課稅物件
- 三 製造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四 製造場之場基及建築物之圖式
- 五 一年間製造預計數量

第五條 製造人關於依前條所申報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六條 製造人廢止課稅物件之製造時應將記載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申報應將記載製造場之位置並被承認人及承認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之申報書自其承認之日起第一箇月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第八條 製造人擬將課稅物件運出製造場時應將記載其牌名及數量之申報書提出稅捐局長

第九條 製造人以課稅物件在同一製造場內為製造他項製品擬作為原料使用時應將記載其數量及用途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由稅法施行地外向稅法施行地內移入課稅物件者當其移入之際應向最初所經過地之本管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而受其檢查並立即繳納對於此項之統稅

- 一 課稅物件之牌名及數量
- 二 課稅物件之起運地及發貨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三 課稅物件之指運地及受貨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第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課稅物件之移入人如聲明於課稅物件指運地本管稅捐局長並已受承認時得於將該課稅物件運到目的地之際對該地之本管稅捐局長為前條之程序而繳納統稅

已為前項承認之稅捐局長應向該聲明人交付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

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應於課稅物件之運送中由其運送人攜帶並於第一項之程序時繳還於前項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之二 依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受統稅徵收之猶豫者應於第八條至前條之申報書附具其事由聲明之
每月內定其應受徵收猶豫之統稅額之限額預

二十四 第十八條之次左一條ヲ加フ
第十八條ノ二 販賣業者ニシテ稅捐局長ノ指定シタルモノハ每月五日迄ニ前月中ニ於ケル課稅物件ノ持越數量、買入數量、戻入數量、販賣數量及殘存數量ヲ品名及種別毎ニ區分シ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二十五 第十九條中「課稅物件ノ製造者、移入者又ハ販賣者」ヲ「製造者、輸入業者及販賣業者」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棉紗水泥統稅法中改正ノ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穀粉ノ製造者稅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稅法施行ノ際製造場ニ現存スル穀粉ニシテ小麥粉專賣法ノ規定ニ依リ政府ノ收納シタルモノノ種別及數量ニ付事實ヲ證スル書類ヲ呈示シ所轄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承認ヲ受ケタル穀粉ハ他ノ穀粉ト區別シテ之ヲ藏置スベシ

〔參照〕

康德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稅法ト稱スルハ棉紗水泥統稅法ヲ謂ヒ、統稅及課稅物件ト稱スルハ棉紗水泥統稅法第三條ノ例ニ依ル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製造者ト稱スルハ稅法第六條ニ依リ課稅物件製造ノ申告ヲ為シタル者ヲ謂ヒ移入者ト稱スルハ稅法第三條第二項ノ移入者ヲ謂フ

第三條 本令ニ於テ稅捐局長ト稱スルハ課稅物件ノ製造場ヲ管轄スル稅捐局長ヲ謂フ

第四條 稅法第六條ニ依リ課稅物件ノ製造申告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 一 製造場ノ位置
- 二 製造スベキ課稅物件
- 三 製造者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 四 製造場ノ敷地及建築物ノ圖面
- 五 一年間製造見込數量

第五條 製造者ハ前條ニ依リ申告シタル事項ニ付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書面ヲ以テ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六條 製造者課稅物件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稅法第六條第三項ノ申告ハ製造場ノ位置並ニ被承認人及承認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其ノ承認ノ日ヨリ起算シ一月內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八條 製造者課稅物件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牌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製造者課稅物件ヲ同一製造場內ニ於テ他ノ製品ヲ製造スル為原料トシテ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數量及用途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稅法施行地外ヨリ稅法施行地ニ課稅物件ヲ移入スル者ハ其ノ移入ニ際シ最初ニ通過スル地ノ所轄稅捐局長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提出シ其ノ檢查ヲ受ケ直ニ之ニ對スル統稅ヲ納付スベシ

- 一 課稅物件ノ牌名及數量
- 二 課稅物件ノ發送地及發送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 三 課稅物件ノ運送先及荷受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第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課稅物件ノ移入者課稅物件ノ運送先所轄稅捐局長ニ申請シ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課稅物件ヲ目的地ニ運送シタル際其ノ地所轄稅捐局長ニ對シ前條ノ手續ヲ為シ統稅ヲ納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承認ヲ為シタル稅捐局長ハ其ノ申請者ニ對シ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ヲ交付スベシ

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ハ課稅物件ノ運送中其ノ運送人ノ攜帶シ第一項ノ手續ヲ為ス際前項ノ稅捐局長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一條ノ二 稅法第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統稅ノ徵收猶豫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第八條乃至前條ノ申告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每月中ニ於テ徵收猶豫ヲ受クベキ統稅額ノ

向稅捐局長請經其承認者無須每月於依第八條至前條之申報時爲前項之程序

第十一條之三 稅法第三條第四項之擔保爲左列物件而有不少於徵收徵稅額之價格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爲有不少於徵收徵稅額之實力而予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 一 金、錢
二 國債證券
三 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四 擔保物之不動產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第十一條之五 納稅義務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爲擔保物而提供時應將其受入證明之提存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爲擔保物而提供時應就其不動產爲抵押權設定之程序

第十一條之六 納稅義務人爲稅法之擔保而提供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納稅人帶納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爲納稅人負擔納稅義務之義務

第十一條之七 稅捐局長如認爲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實力已不堪爲納稅保證時對納稅義務人得指定金額命其提供增擔保

第十一條之九 提供納稅保證人之納稅人帶納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納稅人督促繳納

納稅人於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納稅人執行帶納稅處分在此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帶納稅處分依前條之規定執行之
依前項帶納稅處分之結果應徵收之帶納稅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帶納稅處分但如認爲納稅人

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帶納稅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在對於納稅人帶納稅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爲查封

第十二條 統稅之課稅標準由本管稅捐局長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依其調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對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稅法第五條應得免除納稅者應將其牌名、數量、輸送地、輸出預定月日之證明書提出於本管稅捐局長並呈請其承認但每一宗輸出數量若管係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水泥未滿一千五百疋時不得呈請

前項情形如由本管稅捐局長就輸出之證明或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製造人非遵從該項條件不得呈請免除統稅

第十六條 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逐日登錄於帳簿

- 一 原料品之新收數量及原發賣者並開除數量及其用途
二 所製造課稅物件之牌名及數量
三 退回或移入課稅物件之牌名、數量及原發賣者
四 運出製造場外課稅物件之牌名、數量、價格及用途
五 在製造場內爲製造他項製品作爲原料所使用之課稅物件之數量及用途並其製品名及數量
六 前項製品之收貨者、數量及價格
第十八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每月應於五日以前將上月中課稅物件按每一牌名之遺存數量、製造數量、稅訖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在製造場內作爲製造他項製品原料所使用之數量及剩餘數量並其已否繳納統稅者區分之以書面申報稅捐局長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關於課稅物件之製造人、移入人或販賣人之業務在職務上所得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於外

限度ヲ定メ豫メ稅捐局長ニ申請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第八條乃至前條ニ依ル申告ノ都度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第十一條ノ三 稅法第三條第四項ノ擔保ハ左ニ掲グル物件ニシテ徵收徵稅額ヲ下ラザル價額アルモノ又ハ稅捐局長ニ於テ徵收徵稅額ヲ下ラザル實力アリト認メ承認シタル納稅保證人トス

- 一 金、錢
二 國債證券
三 不動產

第十一條ノ四 擔保物タル不動產ノ價格ハ稅捐局長ノ認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一條ノ五 納稅義務者金錢又ハ國債證券ヲ擔保物トシテ提供スルトキハ之ヲ提存シ其ノ受人ノ證明アル提存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納稅義務者不動產ヲ擔保トシテ提供スルトキハ其ノ不動產ニ付抵押權設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ノ六 納稅義務者統稅ノ擔保トシテ納稅保證人ヲ提供スルトキハ當該保證人ノ保證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納稅人統稅ヲ帶納シタルトキハ納稅保證人ハ納稅人トシテ統稅納付ノ義務ヲ負擔ス

第十一條ノ七 稅捐局長擔保物ノ價格減少シ又ハ納稅保證人ノ實力納稅保證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金額ヲ指定シテ增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トヲ得
第十一條ノ九 納稅保證人ヲ提供シタル納稅人統稅ヲ帶納シタルトキハ稅捐局長納稅保證人ニ對シ書面ヲ以テ期限ヲ指定シ其ノ納付ヲ命ズベシ

納稅保證人前項ノ指定期限內ニ稅金ヲ納付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人ニ對シ其ノ納付ヲ督促ス
納稅人督促指定期限內ニ督促手續費及稅金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納稅人ニ對シ帶納稅處分ヲ執行ス此ノ場合ニ於テ擔保物アルトキハ帶納稅處分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執行ス
前項ニ依ル帶納稅處分ノ結果應徵收スベキ帶納稅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ニ不足アルトキハ納稅保證人ニ對シ帶納稅處分ヲ

執行ス但シ納稅人ノ財產ノ價格ガ徵收スベキ帶納稅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ニ對シ不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人ニ對スル帶納稅處分了結前ト雖モ納稅保證人ノ財產ニ對スル差押ヲ爲ス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二條 統稅ノ課稅標準ハ所轄稅捐局長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ノ申告ニ依リ申告ナキトキ又ハ申告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調査ニ依リ之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外國ニ輸出スル課稅物件ニ付稅法第五條ニ依リ統稅納付ノ免除ヲ得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牌名、數量、輸出先及輸出預定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ケベシ但シ一口ノ輸出數量ガ棉紗ニ付テハ八十疋、水泥ニ付テハ五百疋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所轄稅捐局長ガ輸出ノ證明其ノ他ノ事項ニ付條件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製造者ハ其ノ條件ニ從フニ非ザレバ統稅ノ免除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製造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每日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 一 原料品ノ受入數量及受入先並ニ拂出數量及其用途
二 製造シタル課稅物件ノ牌名及數量
三 戻入又ハ移入シタル課稅物件ノ牌名、數量及受入先
四 製造場外ニ搬出シタル課稅物件ノ牌名、數量、價格及搬出先
五 製造場內ニ於テ他ノ製品ヲ製造スル爲原料トシテ使用シタル課稅物件ノ數量及用途並其ノ製品名及數量
六 前項製品ノ引渡先、數量及價格
第十八條 課稅物件ノ製造者ハ每月五日迄ニ前月中ニ於ケル課稅物件ノ持越數量、製造數量、納稅數量、戻入數量、移入數量、搬出及殘存數量ヲ牌名毎ニ且統稅ヲ納付シタルモノト否トニ區分シ書面ヲ以テ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ハ課稅物件ノ製造者、移入者又ハ販賣者ノ業務ニ關シ職務上知り得タル事項ヲ他ニ洩漏スルトヲ得ズ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四號

關於留聲機用唱片(輸出國課稅品及國內製品)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關於留聲機用唱片(輸出國課稅品及

國內製品)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號數(番號)	種別	單位	批發價格(卸價格)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1	八吋盤	一枚	一·三一	一·五三
1/2	同 (二枚一組)	一組	二·六七	三·〇八
2	九吋盤	一枚	二·四九	二·八八
3	十吋盤	一枚	一·二九	一·五一
4	同	一枚	一·五九	一·八七
5	同	一枚	一·七二	二·〇一
6	同	一枚	一·八七	二·一八
7	同	一枚	一·九八	二·三二
8	同	一枚	二·二四	二·六二
9	同	一枚	二·四七	二·八九
10	同	一枚	二·六五	三·一〇
11	同	一枚	三·一八	三·七二
12	同	一枚	三·四八	四·〇八
13	同	一枚	三·九三	四·六〇

備考

1 本表種別乃依另表定價格表區分者

2 本表價格依康德十年

院民生部令第二十一號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二十一號

六號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
六號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
四號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

之規定特別表示依輸出國課稅在內價格
之販賣物品以限於適用貼附稅關長交付
之標紙之物品、關於國內製品限於音盤
面上刻有字號者或貼附滿洲音盤配給
株式會社如左之標紙之物品適用之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四號

蓄音器用音盤(輸出國課稅品及國內製品)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
蓄音器用音盤(輸出國課稅品及國內製品)

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號數	種別	單位	批發價格(卸價格)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14	十二吋盤	一枚	四·二九	五·〇一
15	同	一枚	五·〇七	五·九四
16	同	一枚	二·五六	三·〇〇
17	同	一枚	三·〇三	三·五五
18	同	一枚	三·三〇	三·八六
19	同	一枚	三·六二	四·二三
20	同	一枚	四·〇八	四·七七
21	同	一枚	四·四五	五·二〇
22	同	一枚	四·八八	五·七一
23	同	一枚	五·二六	六·一六
24	同	一枚	五·六二	六·五八
25	同	一枚	六·一三	七·一七
26	同	一枚	六·四一	七·五〇
27	同	一枚	六·九四	八·一二
28	同	一枚	七·九二	九·二七
29	同	一枚	一〇·三九	一二·一六

備考

1 本表種別ハ別表格附表ニ依リ區分シタルモノトス

2 本表價格ハ輸入品ニ就テハ康德十年

院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興農部令第二十四號
經濟部令第二十六號
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ク輸出國課稅込價格
ニ依リ販賣物品ノ特別表示ニ關スル件
ニ依リ稅關長ノ交付シタル標紙ヲ貼附
シタル物品ニ限リ適用スルモノトシ國
內製品ニ就テハ刻印アルモノ又ハ
左ノ滿洲音盤配給株式會社ノ標紙ヲ貼

十吋盤係黑色、十二吋盤係紅色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販賣條件
前表記之批發價格係買主之店前或買主最近車站交貨之價格零售價格係買主之店前交貨之價格



附シタル物品ニ限リ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十吋盤ハ黑色、十二吋盤ハ赤色トス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販賣條件
前表記賣價格ノ買主ノ店先渡又ハ買主最近車站渡價格トシ、小賣價格ハ買主ノ店先渡トス

號數 (番號)	種別	製	品	名
1及 1ノ二	八吋盤	オレンヂ金(富士及キング)	J三〇〇〇	臺KJ三〇〇〇臺(ビクタ)
2	九吋盤	T印(テイチク)		
3	十吋盤	特赤N(タイヘイ)		
4	同	黒R白愛國(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特白金(富士及キング)	A勝利青(ビクタ)
5	同	白・M赤・鮮譜黒(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S・X・Z・ZC・J一〇〇〇	臺J一〇〇〇〇臺(ビクタ)
6	同	青R・普通青・鮮譜青(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百樂大衆盤(テイチク)	
7	同	特白・特赤R・麗歌(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J四〇〇〇〇	臺A一〇〇〇〇臺(ニツチク)
8	同	特青R・鮮譜藍(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A三〇〇〇	臺特別B(ビクタ)
9	同	普通黒・白・赤・緑・黒L(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五〇〇〇	臺C A一九〇〇〇臺(ニツチク)
10	同	特黒・鮮譜特黒・特赤・特赤L・百代・高亭蓓開(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A四〇〇〇	臺V A一〇〇〇〇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五號

關於纖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賣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纖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賣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計開

-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 二 販賣價格
- (一) 素料綿布
-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11	同	普通青(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一三〇〇〇	臺JK・HL・四九八
12	同	一〇〇〇	臺(大東亞及ポリドール)	赤金(富士及キング)
13	同	特青・鮮譜特青(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A九五〇	一臺VK(ビクタ)
14	同	銀・赤金S(富士及キング)		
15	同	普通紫(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五八〇〇	臺JE(ビクタ)
16	同	七〇〇〇	臺(大東亞及ポリドール)	
17	同	特紫(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A九〇〇	一臺VE(ビクタ)
18	同	VF(ビクタ)		
19	同	VF(ビクタ)		
20	同	青・赤J(テイチク)	赤金片面(富士及キング)	
21	同	A六〇	一臺JD片面(ビクタ)	
22	同	白ラヂオ(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X一〇〇	一臺VD片面(ビクタ)
23	同	赤銀(富士及キング)	A五〇	一臺(ビクタ)
24	同	普通黒・白・赤・赤L(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三五〇〇	臺B・L(ビクタ)
25	同	特白・特黒(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VB(ビクタ)	S三〇〇
26	同	普通青・緑(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J一〇〇〇	臺九〇〇
27	同	H・RL(ビクタ)	E一〇〇	臺六〇〇
28	同	特青(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VH・MA(ビクタ)	S四〇〇
29	同	青JS(ニツチク及コロムビア)	D・JD・VL(ビクタ)	G一〇〇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五號

纖維製品ノ元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元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計開

-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 二 販賣價格
- (一) 生地綿布
-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品名	規格號數	規格	加工別	單位	總銷售業者 (元賣業者) 販賣價格	單位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未漂洋漂布	正 四二	三八×一〇	(正)	同	二・四五	(反)	二・八二
四斜紋(四綾)	正 六二	七六×三六	同	同	四〇・一四	一米	一・二六
資庫(ズツク)	正 二〇二	七六×四〇	同	同	四一・二一	同	一・一六
防水料(防水地)	正 二二二	七八×四〇	同	同	五三・〇四	同	一・五〇
斜紋布(綾木綿)	正 二二二	七六×四〇	同	同	二六・九三	同	七・七六
絨料(ネル地)	正 二二二	八四×三六	同	同	三五・三九	同	一・一一
小倉料(小倉地)	正 二四三	七六×三六	同	同	二八・四六	同	八・九
	正 二四四	七九×三六	同	同	三五・八〇	同	一一・二
					五三・四〇	同	一・六七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
四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
十計算之

4 布頭(除綾織帶)

(1) 適用品
適用對於右表各該表示之規格長
按其布頭長度之比例所換算之相
當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之價格

(2) 不適品
適用對於右表各該表示之規格長
按其布頭長度之比例所換算之相

當不合格品之價格
(一) 布頭(除資庫、雲齊正二五
七・二五八)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每五十疋
為一百八十七圓

(2)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為對於右表
該表示之零售單位長按其布頭長
度之比例所換算之相當標準品及
標準品價格之七扣

備考
右販賣價格不滿一分之零數時應捨去之

1 加工綿布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

品名	規格號數	規格	加工別	單位	總銷售業者 (元賣業者) 販賣價格	單位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雲齊	正 二五五	七六×三六	同	同	二五・五	同	三・四・八二
	正 二五六	七六×三六	同	同	二五・七	同	三・七・二四
	正 二五七	九一×三六	同	同	二五・八	同	五・二・二二
	正 二五八	七三×三六	同	同	二五・九	同	六・〇・二七
	正 二五九	七六×三六	同	同	二六・〇	同	一・八六
	正 二六〇	七六×三六	同	同	二六・一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一	八〇×三六	同	同	二六・二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二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三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三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四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四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五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五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六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六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七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七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八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八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六・九	同	一・〇・〇
	正 二六九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〇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一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一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二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二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三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三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四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四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五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五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六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六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七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七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八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八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七・九	同	一・〇・〇
	正 二七九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〇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一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一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二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二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三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三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四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四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五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五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六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六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七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七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八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八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八・九	同	一・〇・〇
	正 二八九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〇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一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一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二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二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三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三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四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四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五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五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六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六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七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七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八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八	九六×三六	同	同	二九・九	同	一・〇・〇
	正 二九九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一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二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三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四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五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六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七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八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〇・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〇九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一・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二・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三・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四・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五・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六・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七・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六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七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八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八・九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九・〇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九・一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九・二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九・三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九・四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三九・五	同	一・〇・〇
	正 三一〇	九六×三六	同	同			

青 日本襪子 布裏 正 二〇三二
 紺 足袋 木綿裏 正 六〇一
 毛 大 小 襪 正 一〇〇六
 莫 大 小 襪 正 一〇〇七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交貨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時
 為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1)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為批發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為零售業者店前交貨之價格
 (3)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為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一七・九二 一九・七一
 五・四五 六・〇〇
 二一・六二 二二・七八
 六九・六五 七六・六二

一九・七一 二・三七
 六・〇〇 六・〇
 二二・七八 二・三八
 七六・六二 七・六六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價格
 (一) 襪子、毛巾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四計算之
 (二) 莫大小襪衣、襪子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四・五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一) 襪子、毛巾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 莫大小襪衣、襪子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一計算之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七號
 關於運動襪子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運動襪子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備考
 1 甲種販賣價格トハ卸賣業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ヒ、乙種販賣價格トハ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フ
 2 右販賣價格ハ錢ニ滿タザル端數ハ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3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七號
 運動靴下ノ元賣業者、卸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運動靴下ノ元賣業者、卸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備考
 1 甲種販賣價格指對於批發業者而言、乙種販賣價格指對於受統制法第八條所許可者而言
 2 右販賣價格如遇有未滿一分位之零數時捨去之
 3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

備考
 1 甲種販賣業者 (元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甲種販賣價格
 九・二三
 一一・二六
 九・〇八
 乙種販賣業者 (元賣業者) 總銷售業者
 乙種販賣價格
 一〇・一五
 一二・三九
 九・九九

批發業者 (卸賣業者)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單位 販賣價格
 一〇・一五 足 一〇・〇
 一一・三九 同 一一・二五
 九・九九 同 一〇・〇

備考
 1 甲種販賣價格指對於批發業者而言乙種販賣價格指對於卸賣業者而言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價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四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賣價格指對於受統制法第八條所許可者而言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營口市、奉天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

備考
 1 甲種販賣價格トハ卸賣業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ヒ、乙種販賣價格トハ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フ
 2 右販賣價格ハ錢ニ滿タザル端數ハ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3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七號
 運動靴下ノ元賣業者、卸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運動靴下ノ元賣業者、卸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濱江省)

陳許韓王許田王李楊王黃孫郭張康唐孫陳于宮黃范王王郭關包李廉馬金裴
夢壽修乃忠東彩志玉 漢海瑞 福 芝鴻海殿文景文清致鎮慶榮介希長廣
岐昌道榮信閣忱業岷英臣亭珍珍臣慶田儒洲臣選春智福中國長春三文文聞
馮張韓秦任周蘭郭李孫于徐孫張李王潘杜楊周高李趙呂于王蔣鄒高李王郭
有連修治萬琴錫景志廣萬文占殿 海秀維 樹振春雲廷景隔子玉崇振子永
森玉琛民財安揚玉富斌鈞強生璽峰山文元林庭東發峰襄波德明亭山海臣賀

曲宋康陳宮高田曲康紫白呂廣闕于邵安曲張于董王張關譚龍陳張曲楊方王車張張母劉陳劉
永國萬雅殿永富德 連鳳 迺振慶慶寶蔭顯連 效慶俊 登鴻春鵬桂玉國繼煥顯鴻寶
彩華福章璽盛寬禮慶秀蕊信靈興波禎珊梁德有彬榮恩羽祥哲鳳嶽慶森雪樹芳生周忠名陞崑
金潘何王張高宋羅王安姜劉譚張婁楊郭湯祁郭曲石國寶曹李褚孫匡李楊徐車金關李譚邢李
桂國振英春振寶 金鳳鳳慶顯文純寶國玉峻善 振魁憲世學鳳 永玉作玉寶鳴銘惠澤紹
海芳興馨山山芳善泰銘閣翔餘志顯良麟權福岩田全有樓章昌良儀祥和田舟翰祥岐筮言普魁

張彭李雷梁湯孫張傅劉謝會楊李何王張張李于宋郝楊于高宋馬劉劉彭傅宋張單王陳葉趙沈
玉文永仁 玉成學廣繼多忠紹德福資銘玉鳳 慶玉永凌德春萬國海九連鳳義 殿永鴻澤
福五龍陞江霖亭勳成祥堯三信卿盛舜和寶林九仁三清凌閣治樓琳慶樓江科舞昌毓魁盛基恩
姚李湯張崔李劉楊傅郭祁楊白高樊侯魏王張高于周孫裴張杜陶林鄧孟張莊李劉劉楊高宋楊
榮永書國鳳芳玉學文鳳文步洪秀 純殿景鳳萬學永志魁長雲中貴憲文文懋振煥樹永寶
俊山貴田鳳林久驎清學鳴學雲義峰振然富田岐祥志芳鈞岳陞陞會林修郁儒功國文桂山衡霖

徐董孫王周孫邵陳孫張閻盧樊國葛王姜李安王張樊張金王王劉姜楊張關曲方周任馬馬陶陳
永 鵬英顯忠玉寶富鳳喜萬樹 廷廣興守振文振 廣豐德懋熙香振玉 威盛長德廷百
清貴志俊榮明海珠山坤全鑑堃頑智祿祿民忠宸斌庭鎔琛年馨陞魁久華鎮斌中堂洲山萱芳河
姜張李劉傅高朱護李王張任郭高張李李于畢王畢張韓胡張施潘劉李戰李張楊孫李韓王潘張
慶醒忠澗世鳳國喜玉守廣 廣虞福維樹占世福殿文致世文青子惠新廣景彩鴻文 恒佐文守
英洲仁恩清樓榮雨山倫祿傑信臣恒新芳濤玉順忠榮中賢華雲霞學華恩雙臨全生和義民華田

四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1 交貨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時
(2)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3)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為批發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3)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1) 零售業者店前交貨之價格
(2) 乙種販賣價格時
(3)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之價格

四 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1 受渡場所
(1) 甲種販賣價格/場合
(2) 元寶拋業者所在地/驛又/倉庫渡
(3) 卸賣業者販賣價格

卸賣業者所在地/驛又/倉庫渡
(3)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1) 小賣業者店先渡
(2) 乙種販賣價格/場合
(3) 元寶拋業者所在地/驛又/倉庫渡

朱王閻董張辛王陳劉徐關李王孫國馬徐王吳于于孫姜高胡趙許韓陳蘇楊孫劉王畢修崔黎林李王王姚張劉呂
紹 殿久萬九志國 文廷景景善 洪制忠永貴鴻繼芳永東廣世 清鴻德沛紹殿海風修萬春錦桂崇景福英
周崑魁勤信鳳寬有崑昌祥魁賢斌亭賢福興信德福賓恩圃春卿林發喜林緒五榮武魁瑞閣民森林春春林春順財

際會宋任劉藍王周郭高林康王胡厲侯李張劉李姜劉喬霍林韓王李李宋單方黃張王劉李王李魏關楊孫張劉魏
雲繁 思玉鴻恒長瑞肇家福雨克通萬連殿中連繼孟喜興 文景鴻明國吉德漢永紹萬永德 繼新 榮景海秀
開榮舉福春文山榮琦慶銘臨亭甲煥公喜卿漢珍堯文榮源桂志武聲新華慶英文德權義森和俊武民楨久文林亭

杜樹杜李于高王李戴齊王管楊汪張閻張張王張徐李陳王董王王李沈孫張陳張顧羅李張潘楊翟郭林林張陳李
萬上津 喜景昭永 興 成萬文玉繼廣 翰有守 競錫玉雲振永萬芳文明鳳昭良鴻忠子壽文瑞鵬修講作翔
德新泉祿文槐慶福恒和忠九選清書賢興陶堂珍權斌東純書陞龍山江煥翰倫春利傑興義祥增魁瑋學武霖舟舉

李孫王段楊王高嵇王張張馬靖張李周閻紀劉張林王孫林楊于宮潘李劉黃魏周李李袁張紀郭陳李沈李張李張
貴 紹有喜樹萬振 德忠龍梓忠世召繼 逸守永 鳳得德殿永萬吉廣恩元文玉德福貞學義永鑿子景玉
盛昌昌福文堂有書祥貴孝圖材孝榮南周有良星英清榮衡儀龍霖君成積魁斌祥祥彬剛祿春謙清忠吉德徐蕃璞

任翟劉呂汪馮田顏姜劉吳陳張尹秦王子王張李李李趙白艾張田田汪張汪羅張張王羅劉郭韓李蘇王楊孫李關
思雲志連景啓茂 墨 長國行玉萬 秀國向景芝國雲景慶維茂毓德毓 慶鴻純鴻煥殿振殿永殿景家青維
義樓富魁貴民馨順林琢海恩水書江富海山生陽祿榮升峰斌賢彬春瑋儉秀榮馨財璞斌文英芳卿昌義山泰吉卿

韋劉王石王尹王楊李陸郎高孫王張王李李王胡吳李任王劉張崔劉柏孫荆劉邢孫趙白許任韓郭王王鄭蘇李齊
連永桂 景殿成朝占文維彥福連玉樹春忠喜忠東慶俊榮純維太連 景 桂德良鳳殿樹增毓洪維鳳
榮慧陞海銘和閣山樑堃科新章山德臣森彬厚春林亞洪嵐久顯賢興銘英寶坤勤堂海清履曉至璋芳俊文範樸鳴

金玉韓鄧張王王張劉金劉蔣朱吳曲金孫閻梁趙修楊王韓蔡劉常董楊萬周莊刁吳李王徐邢高宋馮
成 福會 鴻子萬紹正基文慶貴忠漢維秀雲景廣之美榮 英濟潤樹文滂景 春守德惠秀天玉
德陞陞貴文富恩和財明身榮明祥臣義傑宗財普林和相彭久芳孚洲澤山軒榮夏和田先昌臣峰柱江

朱呂周姜周周魏陳李申韓劉王懷王李高劉何姜李趙李王李王劉安閻楊王車趙刁王安杜孫趙張李
憲萬純學殿景孝博萬振玉鳳 桂鳳文紹萬子振煥景之君喜 昇明振桂玉玉景貴鴻文志文俊樹
章春翰彬榮堯純文良環書翔福仁五鳴芳卿鍾榮清中春秀餘春陞慶遠山林珮珍洛忠海濤宏魁國林

楊魏楊羅王關龍邵關譚申張周陳邱姜崔于黃徐郭孟劉果王邊張高波李馬任史曹印陳張李何張賈
鳳青鳳鳳象文景迺萬鳳廣元興成興長啓曉志常尙振繼兆廣玉鳳萬景殿寶寶宗永秀鳳
峙福山文書翥雅元文榮鍾九武珍峰周顯林華儉林峯仁春仁起民麒慶福岐權明臣元縉善凱川升山

吳姜何鮑王蘇靳李何朱孫劉周劉楊高徐宛高孟李溫麻傅梁周張匡劉王杜郭井臧傅王蕭張李趙劉
興慶文明克友學有鳳德士文鴻永仲言明廣廷立有佐振萬繼德萬維文玉雲永寶景鴻繼鳳爾繼
榮周豐理山儉仁孟生閣賢榮閣魁祿文友順德興臣國秋臣武玉祥財年邦炳珍亭成貴洲波周儀功武

劉李常緒景張鄭楊趙張謝王于英王牟陳劉張王楊劉劉叢黃田劉范蔣楊趙柏孫姜趙尤于吳王高馮
桂長維雙子萬希國鳳永振景景成慶耀連作雲振襄維茂永成鴻海守志樹鳳振永鵬文鴻金
春興鈞慶陽祿賢翰和謙香名奇順業陽海貴宗魁雲龍民武新義春業鷗清璧仁桐岐珍邦富開西雁國

劉常劉薛印王周張吳金高金全張張喬范范楊王李于孫王叢顧程武黃于王閻楊陳周于姚盧張王王
桂維春世永善國雲峻德道希守凌春月榮海振鳳慶得錫席慎永占文興成保
昌善和德和富鳳一珍祥章魁岐明明濤先雲和山覆濱泰忠志陽才山山泉公祿珍五興海興學藩中民

趙孫許王董于董于郭吳高于蔡何浦趙王張關馬印龐梁梁黃龐王王原于徐魏尹劉邱龐魏劉崔陳蔡
宗域子政文鳳玉萬德希景士永國耀漢連德祥萬桂子樹立鳳文子秀漢毓占雨景自英德鴻
晉豐德傑舉化坤珍魁銘海新文周連山棟武書俊仲福林珍馨信國英儀波良林臣河奎霖鈞儒傑謙圖

滿王孫徐陳阿滕聶閻孫周李邵宋徐蕭張張劉辛李梁梁孫高柴孫王王劉劉孫李丁侯田白蕭宋王張
毓富紹啓世忠秀忠德在景文天忠級文文彥成德萬北海青秀毓立潤忠萬連茂連德德維
謙海堂祥彥元文奎華聲富元郁元懷三捷會民業三慶麟樓選春山許剛志生良海貴仲武山德雲林漢

孔陳邵王王吳關李傅郎徐關趙姜谷徐孫郭楊趙吳曹趙曹于修汪王王黃于王于王關高宋藍李劉趙
慶維德全有景富華天振振尙景成盛協常玉世世淑如素任雅榮煥彥自淑敬文志洪桂林心國疏雲
賢新耀忠文興山如林芳民文玉周玉崑東福第武忠琴意雲普茹璽文彬剛珠仁一鈞儒榮香白真海閣

蕭曹馬修孔關李王玄李孫修傅關王王喬孫何李王楊傅韓關高任賈高王王吳趙賈曹侯王趙陳張張
松振瑤德憲玉維國世務協盛興孟淑雲玉玉景寶慶文雨榮德乘雲淑金家慶成煥起蓮立正連阿玉文
岩業珍誠棟秀忠權傑實中雲禮曾範志芝秀陽恕琳徹三陞啓文芹清龍澤昇桂卿富茹彬民仲爾書學

程王盧汪李王金王王齋崔佐加齊王史富徐呂黃李李李李蔡馬孫田楊繼劉關田李高章寶孫陳李李斐
仙振鳳金秀受文宴自珠木勝三郎海誠志文蘭堂功坡臣明華英坤民榮澤奎煊多祥閣賢芳聲昌寬奎學

張盧官那馬那曹遲修許伊青徐申王滕王唐李潘史徐胡傅敖沈趙吳李郭孫楊趙劉齊那王侯原白李
鶴介煥瑞振士恩積玉英瓦諾永各連志裕志玉耀玉奎廣彥漢祖仲景煥文延煥忠振孝恩汝承素粹銀永
樓眉新林瀛瀛惠生崑麟夫榮貴克凌華忠芝昌璋春仁仙卿璞芬陽臣蔭俊昇志興禮喜賢章屏生山恩

關吳金國曹奚馮于鄭吳吳尹權吳李倪張呂王朴關許莫許孫董張韓曹姜姜吳閻王關范趙沈王李
顯洽容萬振景鵬秀景雨景聖容健向貴景景秉雲善禹以述景治德世中守鳳景秀賓九國文慶明
恒安浩年忠廷堂志容田三斌默達令陽斌升陽乾才明傅賢傅方安魁相顯恩麟陽陞矩臣如興秀承久

郝楊姚劉沈項宋劉植劉膝溫高金趙張宋王黃董舒伊李修許閻趙萬魯滕孫艾趙楊閻傅趙高趙曹唐
鳳春玉竹樹俊耀文泰春雲德成福青文殿翰慶長景慶鳳德益景文紹相雲芳中雲萬思運鳳廉運桂景
倫林山坡堯凌亭昶魯圃峻政儒榮山昌生龍如江耀和閣升人芳學先林集圃玉峰巖哲輔惠卿增芳芳

王關郭田修穆吳閻佗關計李許金倪邱杜關那靳王關高傅姜關宋關吳李關董傅孫修韓呂范田修王
瑤廣學臨向偉希洪洪民彥延維永鳳文萬雲殿鑫信賓壽慶景耀文廣魁夢大興文堂順化
斌志芝仁忠川陽良傑孟元玉傅春齡民江清惠春慶陞閣璞祖鴻陽東藩東植財卿飛範洲傑祿重清洲

傅李趙張李伊劉張傅吳李康呂于修萬王富姬趙謝趙蕪那宋朴唐王劉傅曹唐傅滿關謝白劉劉南韓
兆樹龍藍景聰積亞國春紹萬洪天清占貴世振遠德萬文立玉榮景耀瑞國雲文則景士玉景元相仲
殿芳俊生春三玉東璧波誠國興升鈞海山春功邦森華玉德洲泉耀林庭書光峯斗謙雲文榮毓章範錫

沈齊李那張王王王閻畢張郭陸賈關袁潘張秦楊劉張尹孫李侯田林姜韓程高仰趙高李黃顧韓周王
傳廷蔭樹純正錫佩中福永德久中瑞書瑞宗國振福廣致萬棲明韓振德惠元東振文景韞亞曉殿
璧喜棟聲仁國九珊立先廷勳志原那衡貴生林棟遠安和遠鑫林耀五玉榮田溥輪先翰文琛軍峰鈞袁

鄒趙張陳修孔岳宋王徐徐關聶艾孫王李孫孫于姜范馮王于于劉劉鐘焦李李嵩高王富閻李金修于
興玉萬文萬憲希兆永長振國榮雲洪興瑞述化洪志振寶景潤德子玉念慶景雨夢述乃希惠光瑞崇
山春榮華鈞玉貢祥泰有華藩春慶志川鵬韓孔民太學國昌芳坤隆郁良珊符全亭德文廣騰君字五化

徐趙楊張李張齊何李李關楊常王陳劉王李王張聶魏王富管關張邱趙衛王王田陸張傅趙牟源韓黃
敬永克子顯德鐵 雅德洽國雅 玉瑞振智煥希鴻錫萬世振文文福連雲化華秀光恩景世心 文肇
時富玉君庭增中豐亭驪身章鳴遠君林岐賢新全斌柱田榮鐸東忠增茹武南堂芝軍榮新良明次祥明

關石徐李王戴王常張張關吳韓邢邢胡傅胡關李劉李王閻于馬答榮劉程張張劉郭張沈胡沈楊盧張
宏延奉潛麗育國鑑殿德守慶斌寶純迺香文守相明盛鳳鳳占運盛 學作鑄惠萬正明傳雅昂景廷文
王年先穎珍民良三玉祥贊文吉珍誠瑞久華信閣壽文祥森黎良玉愚良善英民春方遠海棠之山延雅

吳程藍顧于趙徐王張胡馬趙錢楊何修賀董楊何蘇劉吳楊高關金滕傅玉王徐張徐劉周鄒何夏張舒
佐毓景興春瑞海文 世維子和廣福 景玉春永乃長瑞國鴻耀安萬萬汝延景海方 子興有新天海
臣芬和仁揚鐸山林玉傑清洲泰成英義康書田祥超江五鐸儒東祥林墨翁彬魁波鈔潤元仁慶溪成山

關楊王王高關劉王張王富劉黎趙吳白沙李劉邵舒孫范朱林舒陳吳鄂王孟汪賈徐王修胡鄭馬張黎
書柱國淑占正迺文明秀連永福新志玉振春佩景成德業玉雨顯崇瑞文有祝恩慶鳳子連是振青義廣
閣卿華清武廷學周瑞章舉和林喬綏潔恒明章春彥厚榮書豐庭文豐震德齊化德桐珍春恒學林庭信

任閻朱溫杜吳崔滿于謝李關馬馬王鄭王鄭田蔡劉于李祝崔田徐郭朱崔唐高于黃陸崔李孟那吳李
景鴻安五永鳳沛秀喜登致佩占文海廣 漢容殿春振青思仲 貴相 在文 春友 福雅照匡季巾
惠達慶民隆漢然峯龍超和和峯斗峯綠德政武福田海雲潯麟瑞義臣煜球翰恩齡貴嶽安軒動時攻英

鄭許王孫朱李姚于杜玉林李李郝吳劉楊鄭王韓孫張曲王李王王于邢劉馮關吳單王張武馮徐焦錦
照 紹憲國海九喜國文成 問雲致華國洪化中 文守起錫景占立守國雲世 鳳殿國雲振鎮
齡榮儀章章芳如勤祥煥清慶九興祥停齡志民善榮英和謙鎬祿新清功田藩峯勤鈞山卿民鵬五亞山

王張張孫徐李李張李斐陳吳溫王何陰張薛趙周王丁吳楊王王桂金趙崔王張尹駱戰王周林吳郭遲
德志鳳進賢法青光信春萬景立洪豐文志鳳俊 振 永 國 乃銘俊忠萬殿榮世利廷中邦福貴
山林舞賢齡育林天田久貴昌明升臣宜良儀卿彭方貴英順雲賢吉俊紳卿志仁芳播五齊綠藏專堂五

馮張李王孟葉劉朱曹張金林金金姜李李賀徐周周沃王胡翟白劉金剛王張賈傅周楊王曹金王李李
林香敗志廣鳳振照奎譯冕 勳洪子振 百樹 國恩振璧成日生奎中 岱貴景文啓伯桂健忠如
一圃植義雲春林喜賢民中榮臣書慶鋪義川臣鳳強麟中臣九輝勸吳任俊甫畊林治春燕馥始遠一榮

王鄧孫王李吳陳孫劉張姜王孟郭李王姚劉王張朱塚保栗史劉沈唐徐李么崔趙馬李康王劉武于金
維慶佩臨永振玉嘉文壽積廷繼永榮瑞其長汝 本坡林元九顯維運鳳樹賢紹恩德景延得國裕 俊
綱霖玖川泰東潔隆生先維璧哲祥恩恒雲和樹義理 末克一 郎誠周三瑞榮琛武沛海清俊水興峯煥成

趙周王劉那王范武劉張宋李常常曹王子楊劉田任羅山片傅史馬沈劉隋邵修程官劉賈修李杭王武
世世殿耀連好德榮鼎子殿興錫會贊連忠世志常柏雲田清次郎 伯相殿興 寶國紹紹舉文占玉文文海玉
寬仁英宗溫勇財富勳亭選岐銘民玉清顯寬和安芳田 賜君冥周祥有華光清文玉一輝科雅峯堂

王徐張丁郭劉王魏宋丁張劉張杜王任胡錢吳在孫王傅吳張劉李張君吉張趙齊王李董李宋周穆趙
振相漢濟陸子斌象志文文蔭玉臨洽鳳文慕廉萬駿文殿鳳世更生德 野 延英興佐玉國成玉克雲炳
江臣文民九玉堂賢修海謙普祥財富書彬昔潔芳紳啓臣翔學新堂宜廣夫 豐傑財湘貴華有生辛宵和

傅劉張齊修辛唐周張劉姜李李錢劉杜張石李馬常張張楊張王孟方修大丸鄭駱劉王甘林李焦蕭金
維萬運廣玉立鳳國連海宗樹子 名翰利新毓興致文維文鳴 廣啓景 山 希子忠寶瑞在在鳳璞巨
新春旺新明三儀賓城亭璞徵峰榮成解發忠麟久新學範德岐金藩達 友市 勝 聖珍誠華霖山田山玉業

徐李魏龍徐孟姚李林王林謝湯董楊孔吳劉林王郭劉康王任王張王王王董張田于侯遲張修吳蔡胡
文萬占海桂昭福秀茂鳳治寶尊文國祥振成維惠俊成玉化德佩延澤義治風福 景雨萬鳳長彥恒玉
煥和江濤樹然臣海青翔安魁三明慶林祿文新卿聲德堂東澤勤豐譽寬民林恩春春晨和文清林發璋

宋王盧吳張蔣蕭魏徐馮王呂任王曲祖劉任馬姜孫王馮王孔劉胡遲鄭張張孫阮林宋王孫張楊曲干
玉晉 景文文萬國萬 國志志文華世英靜兆運栢錫世顯祥 廣文恒鳳鳳正春治錫秉鳳樂作振彭
印三俊陽德緒有林祿海瑞豫遠閣浚瑞學軒榮符智明剛堂委英禮德俊岐君和田平文志鳴民聖剛年

林孫李鄒殷金郭楊張王張黃楊陳王王王劉胡陳翟王李李李于李劉張李張王侯趙董姜趙張馬曲陳
鳳貴鳳良德寶慶成文治煥景壽玉運立清鳳貴景以鴻勝風鳳河維可連永殿煥華 國輔春 寶沆景
閣良岐印昇琦霖森龍賢然餘春峰富田海儀春生福勝克鳴樓龍勤與貴峰文文亭國玉廷陽富圖華生

汪倪李張徐袁徐高王隋趙薛李吳王楊趙王王趙趙阮遲劉王趙王楊劉于趙劉范王全梁于狄劉修馬
占金福慶紹振紹興鳳國聖品樹駿鳳 鳳守廣杏和作崇文銘連 成蘭子希永文國春德文鎮永慶永
海財堂華庚壽慶周鳴鈞初三榮昌儀春鳴泉居榮鈞民德舉桐儒生美璧江武起彬祥堂仁華忱斌恩福

政附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庚申年九月一日

劉梁崔姜楊韓原馬王蔡張段黃王卜王王王于馬高劉韓王鄭張張孫莊王常姜賈李劉白全勝王王張
鳳振殿青成福國景廣景景雲慶慶九殿 德青玉洪秀殿文立鴻起廣子玉克雲兆學振玉國煥志文
玉山發士森顯榮章斌瑞芳新海德祥齋文珍川田書基懷英化業儒貴金玉和林岐榮忠東堂斌明賢英

張王白李馬董崔譚宋張張樊史萬邊藏劉孫劉朱劉費張費王趙王李王苑高石李張秋段段張宋宮任
永永香國厚華語長振興連紀兆盛文成煥維鵬德顯憲榮 英喜景國洪仁維翰國文立更恩興玉維
坤芳祥賓珍誠亭中與東本城常民瑛玉學芝漢富元章文廷賓倫山春俊賓魁國章垣彬志新民周林敬

劉趙王李何關閻吳張楊鮑于陳傅趙孫孫楊吳楊秦崇韓孟吳李王曲馮子白關李駱王黃高趙魯孫于
英毓永德全敏福蔭大樹崇宗廣鴻國奇爾翊振連景春松憲永鳳鳳柱中振世崇陰洪雲炳鳳德顯志治文
範俊謙寶吉學洪顯鏞田山治富陞祥峰庫榮玉科員興友和廉金峰國軒鵬範慶成鈞峰任輔順卿新身漢

蘇劉計趙張王修傅洪蘇李張王孫何楊高紀石張董關荀韓張韓胡馮李陳郭李梁劉陳金曹高陳安張關
鳳 鳳惠國光福洪永銀興學明兆文子省聲書玉翰常國行積行艷際繼恩文明彥殿世土維双世懷純鐘
鳴恕翹風城甲春譽馨禎唐禹佐民祺華三閣紳山興武卿權善春圖恭堯厚璧允卿元敏祥周印超均正璠

顏張王馬王李高張朱王黃李那何顏李丁張呂孟宋王劉關田劉關王王趙王何洪金邢高朱高黃孫程
顯連澤麟丕德文福萬立主世次景景宗香彥相昭 英德景秀茂忠永金 秋福文植安殿常宣邦成遠
章貴溥如棟鄰魁臨福與亞傑公祿雲唐閣卿山元恩魁祥福實凱漢成波麒殿堂毓三國甲信三鐸才文

王毛溫吳于韓張李那穆許李關范張趙閣李王王張劉宋吳陳王蔣白傅劉薛宋張韓宋許韓王楊張許
成承治紹顯行萬樹振延常士子樹登新維舒俊益子德安振守昭紹鳳忠德中錫國麟鐵躍達克金永會
海恩璞宗忱勤里潔中年鈞會華東瀛銓學華卿三玉全田名信常古岐信才正武賓銜錚忱鵬敏甲年清

郭姜唐劉畢李王張賀王高梁穆李趙何雷楮上劉宋吳李霄霍甄董任許洪何何寧崔楊張蔡蒲張陳王
文子連佐宇 慶九國文佐桂德 鍾永先 恩常維兆永玉貴鳳常雅明振永文春 文潤 松德
遠民香臣翔春絲祥柱斌中書祿彬勳廉克三 修拓 清祿清林祿順成陞洲吉軒春升河斌林悅藻堂訓濤林

呂杜王趙古唐趙陸趙趙馬高金陳王白陳趙松吳王李趙桑張李高高徐劉許劉王郭李李鄭韓宋何陳
文瑞之世景文雲慶家正佐凱廣乃徵世三 國國克鍾世天廣洪春雲海永 永 厚振彥國治恩全
芳升祥雁平山彥龍魁發芳卿瓦泉青滄寬俊 清 禮 卿 度 鐸 璞 民 太 鈞 輝 程 峰 昌 鈺 釗 有 仁 寰 才 春 國 寬 和

劉張陳王劉子范韓趙李關趙王劉關單朴吉王關賀劉畢盧傅馬蕭董那溫那唐唐傅傳子李趙齊鄭張
興鳳不景興春國忠德殿雲家占興慶濟英永正之亮秀忠錫安雲文雲顯文占瑞振憲志遺殿鴻景芳景振化金
達樓斌貴全耕治學魁升關寬一德德生祐成顯臣生卿瑞起享章廷卿溢章廣凡榮鈞鐸春嵐華民鐸

佟吳郎佟劉高劉韓吳關金自范劍趙趙郎趙劉吳原趙魏南閻朱李王車楊傅伊唐唐徐傅傅連吳森林
德德萬慶尙文兆忠朝成玉鳳傳連德突世希萬常益 乘雲英文慶繼仁顯青鑄文麟廣雲雲莊成水樹
厚陞達雲撲明先芳忠信峰貴升珍永增民忱義興修魁鑄學魁彬發才範文松現馥祥譽淵溪敬鈞煥芳

李李何董湯佟王李王劉趙潘壽袁張張王閻葉佟文文于韓李韓雷韓徐洪蔣侯于韓康徐白劉閻閻
春林永守德錫殿樹子樹振錫剛德明顯春喜學 慶立道春行起行沿岡延純興克孔岡子人鏡國成有
山峰平祥起有忠棠雲隆清九純起江聲雨餘孔汲九盛君澤仁子安清林洲芳邦忠傳東餘言如興禮財

單李霍王董舒勾張王玉李曲李袁文姜關周關高劉張王文翰朱韓商夏王王范吳鞠韓康趙李宋于佟
欽煥萬占致勝廣鳳振振冠常作明道文桂鳳君鴻顯寶常道復有岡忠尊世立明邦復岡積伯維高憲慶
怡章君春軍瑞潤森芳剛民安瓊海義瑞馨冠榮德堂崑富忠貴勤恒全榮新國珍富智謨中寬新鐘章林

于那傅鄧劉王孫何閻何趙吳張劉德吳趙白崔劉趙王張關張高于馬趙王韓楊白顯崔劉蔡仲那王韓
景文文君立文萬文傳文永廷忠恩傳寶振長長德雙世壽永萬鴻忠國連世剛毓振廷福錫慶彥萬新運
龍勝生琦芳忠庫超德治和元義久久芳武庚春衡祥孝亭起有學林勝儒久喬田鐸儒明珩連興春安恒

王楊韓閻關王張傅馬陳何新劉劉劉關樂趙郭劉王夏王閻傅孫開程于劉劉王韓崔顯范劉荀吳馬李
毓雙剛樹永鳳德希國克文錫傳永仁世洪永春國立耕福承德天廷忠景寶萬慶紹萬萬蔭萬永蘊鳳文
關恩寶芳恩周舉賢祥明壇武明清聲民寬清榮興紳之信忠寬民袁林陽忠業禎孔興厚庭和祥璞琴儒

劉鞠劉董洪洪李汪趙吳趙張揚孫周何蘇魏恒樂李唐李傅何敖趙劉趙吳朱趙李張白關韓關魯傅楊
景興仁天慶慶廣世學雲春德繼乾武正雨德悅裕明成玉殿士連興玉胤文百雙金岐蘊託行泰連祥祥
雲玉清英閣昌順榮武鵬山政震坤學風三祥清民閣厚成甲榮山文良康第祥林和山琛祥貴和王九綠

姜徐王韓夏汪關吳趙劉王孫吳鞠范寇劉邵白吳黃崔于徐王傅莫任傅白徐趙關何劉閻關伊那關汪
義學青行文盛興邦玉立文福永復先全月會筱煥子俊振永貴常春富慶德芳德興兆希家岫顯福殿繼
德勸山魁起泉復治堂國峯林海學英榮亭軒樓文元山清江德泰波鈞林魁春寬林先芝和峰忠臣甫武

李孫劉于安劉車赫趙趙李孫金吹關周高李汪張金陳于杜馬那吳趙柳韓金劉韓李蘇孫賈陶杉修王
盛萬梯萬懷 世崇徵世咸維廣中世祥明 逢治傳守緒新洪鳳永景兆行傳茂行元政國文景^山文鳳
德成青昌棟陞久嶋銓富平洲治興隆祿晰茂舉守惠祥成民才岐順堂青信禹林權成仁治義文郎煥翔

薛景劉李于侯車赫劉杜黃何趙白杜趙周蒼何董蘇潘李胡馬白李周別孟趙白關汪趙姜汪高高楊王
兆世興雲巖繼世崇茂景烈國翰永興殿祥敏名殿君維增長殿福長武善迺海福景德乾寶翰忠次祖玉
山維武龍基武昌懋祥福清甄起海亞清武和發林芳一貴榮恩榮春青舉身濤全堂懷明茂卿厚岳述章

那吳任修鄂楊關關白李傅金修趙黃劉關梁傅李伊王孫梅李高李許張陳杜趙李張胡張白闊嚴張張
公長九連廣桂文振榮曉士萬德安文金文雲鍾鴻文朝慶子洪永景 質治 喜長世萬遇世家鳳洪洪
舉海江峰惠林斌華久風毅珊祥理岐財義龍瑞文會鑑選華儒惠一珍彬平選林賢昌昌書啓榮洲鈞舉

關那鄂吳張張溫王趙趙鄭郭王趙趙張馬趙趙尤屠喬范賈王孫許韓師楊范洪杜張劉劉劉張姜蕭劉
世洪俊德希希玉鑫興雙文連欲永慶芳德興鴻九洪文海興殿雅 國仲玉慶守 德世世殿興文樂景
榮舉德海森元書民武雲清慶儉忠雲馨遠國業思恩俊山閣亞齊景珍科林有先義志昌增輝周耀亭一

劉熊蔡劉李李劉胡裴傅呂白玉范傅劉白曲傅吳關王劉單于袁陳閻聶何潘余徐王汪袁馬王張白周
戒玉宗寶德起永景廷安書景振畫亞國樹子殿滿榮維懋福林振丕傳振思忠丕長世盛安文 子春武
之溫田常新貴印芳魁信凱運澤福東隆芳和寶堂凱周文印林芳義福擊澤慶成勝珍有祥滿富宜峰傑

張姜顧杜單王王周秦蕭耿潘石王許韓金王范韓關韃賀單呂那吳潘侯周閻潘文李李溫馬金姜牛白
翰詩月文符文世振振崇立忠峻其文崑丕膺傳蔭德樹 福 文松義連鳳傳忠玄明逢亞 丕殿志景
元政恒舉升秀昌鐸山武國忱芳賢魁亞功禮銘晉仁武玉合煥治如廣邦岐寶德國良春超禎忠才義明

李韓畢吳李王王姜莫趙李韓曲孫姜關郭王王劉徐于于劉李梁楊暹劉吳呂毛李黃尹顧黃王姜莫何
殿明庚清清擇哲起成萬億明樹永延文延振伯景德景殿子清振景澤漢袁宗中子顯鳳月顯明繼弘兆
芳範牛漢顯清悅聖祥金謀德清山聖選榮東仁和林淵輝謙久山春君清林權和新鐸岐滿修孔東毅臣

姜趙郎胡劉熊許宋張張劉曲韓傅王郭孫劉黃蔡甄韓王葛魯李毛胡顏胡王王李史閻趙蓋李張趙王
宗長群青東墨清文敬國樹萬明有 金 文彥馨鳳 洪惜貴喜萬景振毅洪 子 善德存文雅德澤
仁海山山閣林霖漢之潘榮鍾修金典有榮學章五山英業晨芳三有文榮三馨昆明忠卿明珍昌文江峰

韓蘇賈劉郭張杜王孫于閻徐孫車李高唐温于鄭何宋孫劉王張楊張孫李李孫劉劉田王徐張苗馬
羅希 守鴻明 景慶希建福子廷 紹世鳳 香書維殿德廣文守守廣殿榮九漢漢文 慶學春福
舉英文先儀耀彥富泰陽範源田新茂亞炎珍山文九元忱頑本漢山德正思臣身範東東樓銀賀詩樓榮

關劉趙董何張李趙呂吳趙李楊李皮楊高侯關白車姚王孫楊楊李張張趙李王田孫孫王張楊劉夏謝
殿慶成玉崇文桂連從鳳印 毓文顯 鳳振連 世廷子英錫學 鳳國洪清殿文慶慶興雅德清德芳
儒祿德攻武第田暨周儀璽頑春郁儀王翔洲貴昌才柱民忱龍山儉鳴忠九貴全風身身周儒業民春澤

張馬張馬謝張李王魯張張張于何李劉白李張李陳連王劉郎湯張王侯姜張王周邢王張馬劉劉閻張
峻廣明豐文文錫殿雲 汝景志全 海維子國金 彥崇鳳振治 文德 國昭圭澤 世 傳
田漢禮田華選鴻興青貴時芳靜增新彥義欽興貴述功臣秀政國有範起亭純鐸禮棟仁田生禮興起中

王傳戰陳賁王倫劉王王趙王李李孫陳王吳張董郭周邢董姚李周劉徐王李劉郭孫吳莊孫車陳王馬
宗天文洪景鳳鴻鳳金全元振益建清廷恍 錫振 鴻廣書廷景鴻鳳慶振景繼廷 承文占仁 選麟
耀民選達海閣助君鎧童德芳德章翔俊忱慶山揚武惠玉仁相新歧林一範仁文周麒久閣鳳信良臣春

單高魏衡崔單李許李王趙尹劉王王李王趙張洪齊吳那王滕高趙那王高何吳韓吳何田田韓韓于張
寶振永玉憲成樹鳳永文國士 立英明秀俊日仁國鳳連逢樹文作振安東俊明德廣永香雙恩玉亞連
山斌崑榮章章森桐春玉術元湘運鷗岫峰明新凱秀開慶遲芳元山起和陽昌春成馨山章安靈滿洲陞

潘何陳趙王王洪寇劉劉王張關傅王王馬趙陳洪那關吳那金馬鄂姜關許馬白吳韓關修傅姚吳蔡唐
景文三振振 仁德鳳萬 繼忠立立英英廷鳴仁文仲鳳蘊萬英廣喜志懋英振國德國福金雲鳳雲文
年明志升堂蘭強榮儀年勤興權德彥喜俊瑞久恭斌三岐璋儉訓文三傑亭祥東成貴學生山鵬桐樓鈞

褚劉范邸陳鄒隋傅王張趙葉黼藍蕭王蒲楊張潘周馬孫張郭羅吳田陶劉陳郎賈楊陳何趙白倪杜徐
風景傳國遠元朝鴻鳳永顯青純玉振 恩文福慶 洪希乘春慶清叔振延毓鳳振殿春成文永守廷振
閣泉奇清遠勳金儒池久亞山義寶洋耀陞秀聚祥鳳芳文權如林冊度文聖書林華三圃義章恩發仁川

郭王高徐張張王呂趙高徐黃曹赫朱鄭張劉張王劉張全羅隋黃傅白韓陳王金陳白張葛鄧賈傅陳傅
慶景鳳景世蓬興 玉重紹鳳殿裕言吉德 鴻煥振 佐文道之喜國剛興洪洪治永萬恩君玉景鐵德
春山翔春民儒勃貴書嘗先閣魁年春甫懋鐸遠義貴珍卿陞清裔林鄉治亞連亮安俊祥霖顯田福堅恒

張孫冠張吳王夏趙伊郭郭金關金韓劉蔡張王張胡王吳寧邢謝張王譚范賈殷田楊歐何于劉朱賁朱
廷喜德華國守正恩賡鳳連代成緯樹延宗成墨傳啓興永長丹文祝煥鳳鳳瑞志熟福景永海永顯慶希
禮春福堂麟臣春慶臣海寶賢德臣忠舉堯滿林瑞文周衡印秋和三章樓貴民學玉耀興林忱堃庭中朋

李傅馬傅陳范倫關陳夏于陳韓夏杜劉韓關謝王楊謝陳謝謝謝謝夏徐李董鄭黃韓李林賈李何賁林
樹魁忠恩 傳雨俊 國文丕德尊兆鳳德煥文 惠景 景遠文文兆世 懷顯葆振鴻芝連景文興景
春重廉陞山貴田山銘賢漢君福貴尊翔三章煥有成顯瑞東澤紹選榮超珍尙場元鐸閣元曉祥選亞孟

高清趙傳王王王修傳王王馬張張李修吳劉曹王謝董何白王劉王于劉孔潘張王王于關裴夏杜夏于
會鳳景英作 起蘊國士英殿百玉曉玉鴻國大福遠元崇鳳德德心純玉烈錫富 立恩春世尊掄尊志
舉泰雲鈞賓福昌章璋烈峯閣川斌嵐書範藩豐德良真禮臨馨仁愷厚翰軍富斌德學深復相三元賢信

郭趙孫王劉趙宋萬張陳胡劉趙傅寇徐李吳韓曹徐張陳白那吳周于王吳張文文王吳韓裴張尤修何
連永百福仁 玉景廷維貴茂國萬永振清成恒翰德繼岳印殿士鳳世連明業業世子樹兆化忠永成
慶成祥坤德儉祥芳權信卿盛榮昌成海海立福金臣治恭五峰鈞敷岐有三倫恒勤軒明緯慶民財連義

孔孔劉夏蔣趙孫王陳張陸李丁吳何韓王蘇張張陳李徐王武蕭宋吳張王關張夏徐王劉蒼丁劉陳鄂
祥憲文尊本子雲洪 喜忠作 雲瑞玉振明振秀子林化國占永德德聲文曉 尊家九恩永明殿宮振
珠魁舉經耀陽峰俠福山魁義福清桐書英山科豐厚祥東瑞魁明陞新遙林連庫顯治江清寬山魁慶洲

李孟孟周王伊趙何張劉孫關汪張何何張郭關馬南孫蔡王王郭宋趙田周趙張李修吳劉鍾蒼關王張
國昭昭士明景喜雲相 繼祥富 靜紹寶毓振凌紹占瑞世廷升德元興 恩治林 貴祥永春逢福
林斌霖連春芳廷陞恩珍榮五榮柏山堂寅廉陽閑懷舉田彬仲林賢芳亞驊林國材金崑金銀魁泉璋純

高吳高趙王于賈李史盧修于張彭郎何馬馬佛趙和何徐蔣劉趙穆蔡曹徐那畢高關吳蒼馬何孔鄭常
雲東瑞普純鴻鳳殿明慶玉清雲俊國洪玉雲殿 慶憲芳慧義喜乘榮洪英維文文慶煥文振永祥伯玉
卿升峰珍義恩岐冀臣金振浦燦凌棟恩喜樓忱江斌廷春亭魁英仁卿聲動芳學澤春章學圖德琳濤林

何吳傅朱吳李周盧盧蘇呂關穆何艾郎馬馬孫那那趙和徐張曹蔡畢趙徐劉黃高馬孟高傅關何王陳
雲宗瑞凱始錫鳳慶文金雲連松械 文負松 文彥永慶萬慶洪正喜連振繼永煥萬憲浚玉治瑞洪殿
樓城璞峯然齡岐彰海和峰德濤樸春舉圖雲淨志春忱延義先志明悅明山榮瑞章卿卿雲文圖輯章寬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山崎喜一郎
衛生技術廠研究官 河野 通男
給六級俸
大同學院教官 宮崎 義一
給七級俸
建國大學教授 北村 久直
給四級俸

駐德意志國 兼駐洪牙利國 羅馬尼亞國 芬蘭國 丹麥國 特命全權公使 呂宜文
兼駐斯洛伐克國 興農部次長 稻垣 征夫
派署辦興農部合作社司長職務 興農部技正 津田 守誠
給六級俸
派在農產司辦事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松野 傳
給六級俸
大同學院研究官 宮崎 義一
派為大同學院研究所員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奉天師道學校辦事 藤本 義夫
事師道學校教諭
派在瓦房店師道學校辦事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日
總務廳參事官 鮫島 光彦
給四級俸

民生部技佐 荒川二六郎
給七級俸
派在厚生司辦事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國立農業大學長兼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新美 信太
應即開去兼官
大同學院教官 原野 是男
總務廳參事官 鮫島 光彦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署辦興農部農產司纖維作物科長職務

(總務廳人事處)
興農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署辦興農部農產司纖維作物科長職務

(總務廳人事處)
興農部技正 津田 守誠

○更正(訂正)

公報月日	欄別或公文名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八、一六	「遜克縣奇克」	二五七	二	六	「遜克縣奇克」	「遜克縣奇克」	誤植
同	受懲戒	二五九	一	一	或受懲戒	或受懲戒	不明瞭
八、二五	場所	四九二	上	二	場所	場所	誤植
同	地址	同	下	同	地址	地址	同
八、二四	義務制ニ依リ	四七二	同	一	義務制ニ依リ	義務制ニ依リ	作稿誤
八、二〇	目次抄録中	三五四	三	四	三〇〇號續件羊毛類	三〇〇號續件羊毛類	誤植
八、一九	檢査格附添	三三一	三	一	以下衛生陶磁器次日	以下衛生陶磁器次日	同
八、一六	與農部令第三十七號	九〇	一	一〇	街村等與農合作社須遵	街村等與農合作社須遵	作稿誤
同	與農部令第三十八號	三	一	二	街村等與農合作社ハ	街村等與農合作社ハ	同
同	與農部令第四十號中	九一	三	七	第一條第一號ノ	第一條第一號ノ	誤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四號	四二五	一	一四	柵欄	柵欄	作稿誤
同	同	同	三	同	柵欄	柵欄	同
八、三	敍賜、任免及指敍中	四六	二	末三	安東立	安東省立	誤植
同	同	四八	同	末六	縣事務省	縣事務省	同
同	同	五〇	一	一	右旗	左旗	同
同	同	四八	同	末五	同	海龍縣辦事縣事務官	同
同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欄	五三	一	一	電影院	電影院	同
八、四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一號中(公示期間)	六〇	一	一九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三日	作稿誤
同	同	三	三	二〇	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六〇	四	二	同	同	同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

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間島省長 鮫部 與平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

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間島省長 鮫部 與平

申 報 地 域 申 報 期 間

延吉縣 三合村 自 九月三十一日

汪清縣 春和村、春磨村、春磨村(但除地籍整理完了地域) 自 九月二十日

和龍縣 勇化村(但除地籍整理完了地域) 自 九月三十一日

安圖縣 永慶村(但除直轄林野地域) 自 九月三十一日

同 萬寶村(但除塞葱地、十勝地、西南地、二合地、原州地、七頂屯及直轄林野地域) 自 九月三十一日

依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申 報 地 域 申 報 期 間

延吉縣 三合村 自 九月三十一日

汪清縣 春和村、春磨村、春磨村(但除地籍整理完了地域) 自 九月二十日

和龍縣 勇化村(但除地籍整理完了地域) 自 九月三十一日

安圖縣 永慶村(但除直轄林野地域) 自 九月三十一日

同 萬寶村(但除塞葱地、十勝地、西南地、二合地、原州地、七頂屯及直轄林野地域) 自 九月三十一日

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榮土建株式會社

一本店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安寧里國街

一目的

一土木建築工事ノ設計監督及調賣

二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拾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 國幣五拾圓

一公告之方法 牡丹江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東滿日日新聞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之氏名及住所

余語鏡一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大街二池田門三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八安藤久一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上村大街三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取締役社長 余語鏡一

一監査役之氏名住所 大友留治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高千穂大街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登記 東寧區法院

康德十年五月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宮原機械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行政區劃ノ變更ニ因リ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本溪湖市新發區區工街第一一號ノ二

●裕和鑛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中井義雄ハ康德十年四月四日辭任シ左ノ者取締役ニ同年同月二十日就任ス

立井宗彦 鞍山市南五條町二九番地

一監査役谷口素雄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重任ス

一監査役谷口素雄ハ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退任シ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同年四月二十日就任ス

木戶口孝 鞍山市昭和街一段一號株式會社滿洲鑛鋼所内

康德十年五月十二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足立久喜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一三號

●滿洲東亞烟草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廣瀬安太郎 小網通 長谷川六三 久本尹夫 若山七三郎ハ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重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長谷川祐之助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二〇四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廣瀬安太郎ハ同日重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長谷川祐之助

●奉天石炭セメント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渡邊清吉郎ハ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ノ住所ヲ東京市杉並區狹狹一丁目一七番地ニ移轉ス

一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藤川武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一〇一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德美洋行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二一號

一支配人ヲ選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二一號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稻垣平太郎 東京市大森區新井宿四丁目一〇二番地

一監査役萩原幸吉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淵野竹四郎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第七〇號

●合資會社奉天共立運搬公司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合資會社奉天共立運搬公司

●合資會社奉天共立運搬公司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家畜類ノ飼育及家畜類ノ飼料購買販賣

一農業ノ經營並ニ種苗ノ購買販賣

一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同日無限責任社員任司勝ハ更ニ國幣貳萬貳千圓ヲ出資シ其ノ出資額及發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庄司勝

一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貳萬圓

●株式會社旭東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森野豊由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大戶正生 長崎市小島町一一四番地

●東亞土木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長倉不二夫ハ康德十年五月五日辭任ス

一株式會社滿洲福華公司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額 國幣四萬五千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押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一部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六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六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一百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同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昭南特別市マラソカ街

●株式會社三共商會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田村武雄ハ康德十年四月十八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八〇號ニ移轉ス

●興亞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一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白石半三郎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三三號ノ三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彌永茂太郎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白石半三郎

●株式會社富永商店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官報ニ掲載ス

●椛梨金屬粉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

一各新株ニ付押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康德十年五月六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銅鑛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米島萬次郎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大阪市北區堂島船大工町三八番地ニ移轉ス

●滿洲銅鑛業株式會社更正

監査役氏名

西田七造 住所京都市左京區福安寺齊宮町八番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西田七藏 住所京都市右京區龍安寺齊宮町八番地

●奉天石炭セメント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渡邊清吉郎ハ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ノ住所ヲ東京市杉並區狹狹一丁目一七番地ニ移轉ス

一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藤川武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一〇一號

●東亞土木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長倉不二夫ハ康德十年五月五日辭任ス

一株式會社滿洲福華公司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額 國幣四萬五千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一部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六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六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七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八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三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八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九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第一百回社債總額 金五拾四萬圓

同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昭南特別市マラソカ街

●株式會社三共商會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田村武雄ハ康德十年四月十八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八〇號ニ移轉ス

●興亞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一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白石半三郎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三三號ノ三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彌永茂太郎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白石半三郎

●株式會社富永商店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官報ニ掲載ス

●椛梨金屬粉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

一各新株ニ付押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康德十年五月六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